

证券代码：832693

证券简称：东鼎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12日以通信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绍良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

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)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
的各项规定；

2) 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
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基本上真
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
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
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